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0年6月18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0年6月21日調高長榮期貨契約(CZF)、長榮選擇權契約(CZO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本次調高係長榮(股票代號：2603)經證交所於110年6月17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0年6月18日至110年7月1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長榮期貨契約(CZF)、長榮選擇權契約(CZO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10年6月21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0年7月1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CZF (長榮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CZO (長榮選擇權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風險保證金 (A值)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風險保證金 最低值(B值)	12.150%	9.315%	9.000%	8.100%	6.210%	6.000%

上揭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(C值)之原始、維持、結算保證金調整前後適用比例為0%。